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##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.41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、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由于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，2021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399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7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20.6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7.1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27,048,755.36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